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2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「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畫」：

(一)辦理語別：分別辦理阿美族語、霧台魯凱族語、太魯閣族語及泰雅族語各1班、布農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班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國昌國中（本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逕填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eGeidHxt1DveX2B99>），每班錄取人數10名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疑義，請逕洽中央輔導團江儀梅輔導員，電話：0915-598901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
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03



實驗教育學校、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
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本）

來文

